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23,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宇先生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944,077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张宇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944,07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1,623,923 股减少至 9,679,846 股，持股比例由 5.98%减少至 4.98%，张宇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等规定，张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623,923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11,623,9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1,944,077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44,077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0~14.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721,465.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9,679,8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8%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 否
-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本次减持事项与张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事项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实施完成后, 张宇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 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等规定, 张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